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忠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09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忠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沈忠義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0月00日生效。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1項第3款之事由，並將現行第1項第3款移列為第1項第4款，並配合第1項第3款增訂酌作文字修正，而該條規定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3項則均未修正，故前揭修正就被告本案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1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
02 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
03 金新臺幣(下同)12萬元確定；又因竊盜等案件，經花蓮地院
04 以108年度交易字第9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拘役40
05 日確定，上開有期徒刑部分，經花蓮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6
06 6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並與上揭罰金易服勞
07 役部分及他案拘役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縮刑期
08 滿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出監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0 故意再犯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為累犯，爰
11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
12 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理應有所警惕並控管行
13 為，竟再犯本案公共危險罪，顯然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
14 應力薄弱，且依其本案之行為及罪責，縱加重其法定最低本
15 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
16 刑。

17 (三)爰審酌被告縱扣除前已論及累犯部分之前科，仍有數次因酒
18 後駕車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素行，竟仍不知自律已行，再次於
19 飲酒後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既漠
20 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念
21 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
22 度為每公升0.95毫克；暨衡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稱目前
23 在南澳工作、從事維修焊接管路、月薪4萬多左右(詳本院卷
24 第1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德、劉海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劉慈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2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40093號

29 被 告 沈忠義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花蓮縣○○鄉○○路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忠義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交易字第6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依臺灣
花蓮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66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年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0年5月6日執行完畢。詎
其猶不知悔改，自112年6月4日15時30分許至同日20時40分
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0號1樓內飲用米酒1瓶（300
毫升），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40分
許自該處騎乘具有動力機械功能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
於同日20時45分許，行經桃園市觀音區民權路與福壽街口
時，經警攔檢盤查，於同日20時58分許，測得沈忠義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忠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錄表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知單1紙、現場照片5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
告係一再犯同罪質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事，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主任檢察官 黃榮德

檢 察 官 劉海樵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李昕潔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